

#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4〕19号

##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好溪丽水城区东片堰头段，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1日获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利审〔2018〕23号）批复，批复工程占地总面积29.634hm<sup>2</sup>，由于该项目超过3年未开工，需重新审批。新批项目工程占地总面积25.63hm<sup>2</sup>，其中

永久占地 4.50hm<sup>2</sup>，临时用地 21.13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戏莲堰（1#堰坝）、听石堰（2#堰坝）及青林堰（3#堰坝）三道堰坝、河道边坡绿化、2.5km 河道疏浚整治等。

工程计划总工期 18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57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0 万元。工程建设单位为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土石方开挖总量 18.62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 2.44 万 m<sup>3</sup>，砂砾料 16.18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筑总量 2.44 万 m<sup>3</sup>，均为一般土方，产生余方 16.18 万 m<sup>3</sup>，均为河道开挖砂砾料，由莲都区砂办统一拍卖处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26.9t，新增水土流失量 224.0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疏浚工程、临时道路、绿化工程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在工程施工中，应对上述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标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3hm<sup>2</sup>，永久占地 4.50hm<sup>2</sup>，临时用地 21.13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即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12，

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取土场设置方案：**工程挖方大于填方，工程填方均利用工程开挖土石方。本工程不设取土（石、砂）场。

**六、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利用方案：**根据现场调查及地勘资料，项目区土地表层主要为含粘土砂砾石，无表土，其他土地为硬化地面，现状无表土，本次不考虑项目区的表土剥离。

**七、基本同意弃渣场（堆场）设置方案：**本工程余方 16.18 万  $m^3$  均为河道砂砾料，由莲都区砂办统一拍卖处置。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

I 区—堰坝及生态修复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4.50 $hm^2$ ，包括堰坝工程、绿化工程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绿化措施、彩条布苫盖、洗车池、沉淀池等。

II 区—河道疏浚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0.35 $hm^2$ ，包括河道疏浚工程占地。该分区在枯水期对河道进行疏浚，河道疏浚产生砂砾料随挖随运，仅考虑管理措施。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78 $hm^2$ ，包括施工临时场地、施工临时道路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撒播草籽等。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9.1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 26.01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38 万元，植物措施 60.93 万元，临时措施 5.90 万元，监测措施费 5.65 万元，独立费用 12.6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0.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本次不重复计列（未超出原审批占地面积）。

#### 十、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附件：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丽水市水利局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丽水市水利局。

二、**监督检查范围：**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范围。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取土场、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

等情况。

(五)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 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 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 1 年检查 1-2 次，有堆高 20 米以上或方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抄送：丽水市档案馆，丽水市综合执法局，丽水市税务局，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

2024年4月15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